

非常说法

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



郭建著

中华书局

郭建著

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

非常说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说法: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郭建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8

ISBN 978-7-101-05778-2

I. 非… II. 郭… III. 法律-文化-研究-中国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0617 号

书 名 非常说法——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

著 者 郭 建

责任编辑 夏文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¼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5778-2

定 价 29.00 元

前 言

戏曲小说之类的文学艺术作品反映着丰富的人生,即使是神魔荒诞的故事,仍然是人生的一种投影。而每个人在阅读文学艺术作品时,也就是在以自己的人生经历、自己的所处的生活场景解读文学艺术作品。

法律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主要基本规则,人的一生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受着法律的规范。法律的理念,法律的规定,作者以及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看法和态度,很自然地会反映到文艺作品中去。同时,文艺作品又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读者、观众对于法律的看法和态度。这种互动的发展演化,是各个民族特有法律文化体系的重要侧面。

本书就是对于中国戏曲小说中这种法律文化现象的解析。既包括作品所反映的那个我们所不熟悉的时代的法律现象,也包括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看法和态度,以及作品流传过程中读者

对于这些法律现象、态度的解读。

文化好比是我们人类社会的遗传基因,它总是不以我们意志为转移而始终在影响着我们的思维以及行为的方式。而且如同生物基因有着显性、隐性之分那样,文化基因往往也可以有显性与隐性之别:除了由思想家、政治家之类的代表性大人物总结发挥的那些重要的著作、法律、典章等等以外,民间日常的、大量的、渗透于生活方方面面的“言传身教”,或许对于广大社会成员的思维及行为方式有着更直接的作用。这种“言传身教”往往并不和大人物的教诲完全一致,或许可以说是社会的“潜规则”。这种“隐性”的文化基因也和“显性”的文化基因一样,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缓慢地演变。但是其轨迹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难以复原,只是在各个不同时代的戏剧、小说、曲艺之类的文学艺术作品里或许还能够找到蛛丝马迹。在对某一民族的传统文化进行全面的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测定尽可能详细的“社会基因”谱系以前,就号称要批判传统、改造传统,就有点像是试图滥用基因疗法,或许是将其显性基因完全批倒后却反而使隐性基因得以恶性发作也未一定。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阅读中国戏曲小说,相信这对于绝大多数读者来说都会是一个全新的尝试。读者们将会发现很多熟悉的故事情节还有其他的解释,其他的意味。从而可以有新的联想、新的发现,会进一步加深对这些作品的印象。

郭 建

2007年1月

目 录

1 前言

各色人等

- 3 李逵的愚忠
- 11 改命的皂隶
- 16 细说“捕”“快”
- 22 由苏三说乐户
- 29 吝啬鬼的罕见大方
- 35 金莲、春梅不同身份不同命
- 43 玉楼、瓶儿的改嫁风波
- 51 什么是主仆名分
- 57 贾政一官两仆
- 63 善解官愁俏门子
- 70 “骂遍四方”真秀才
- 77 “叫化”来自“教化”？
- 83 恶讼师的形象
- 89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生财有道

- 99 西门庆靠什么发家
- 105 唐僧父亲的赴任风险
- 110 为什么说“一本一利”还清
- 114 “准折”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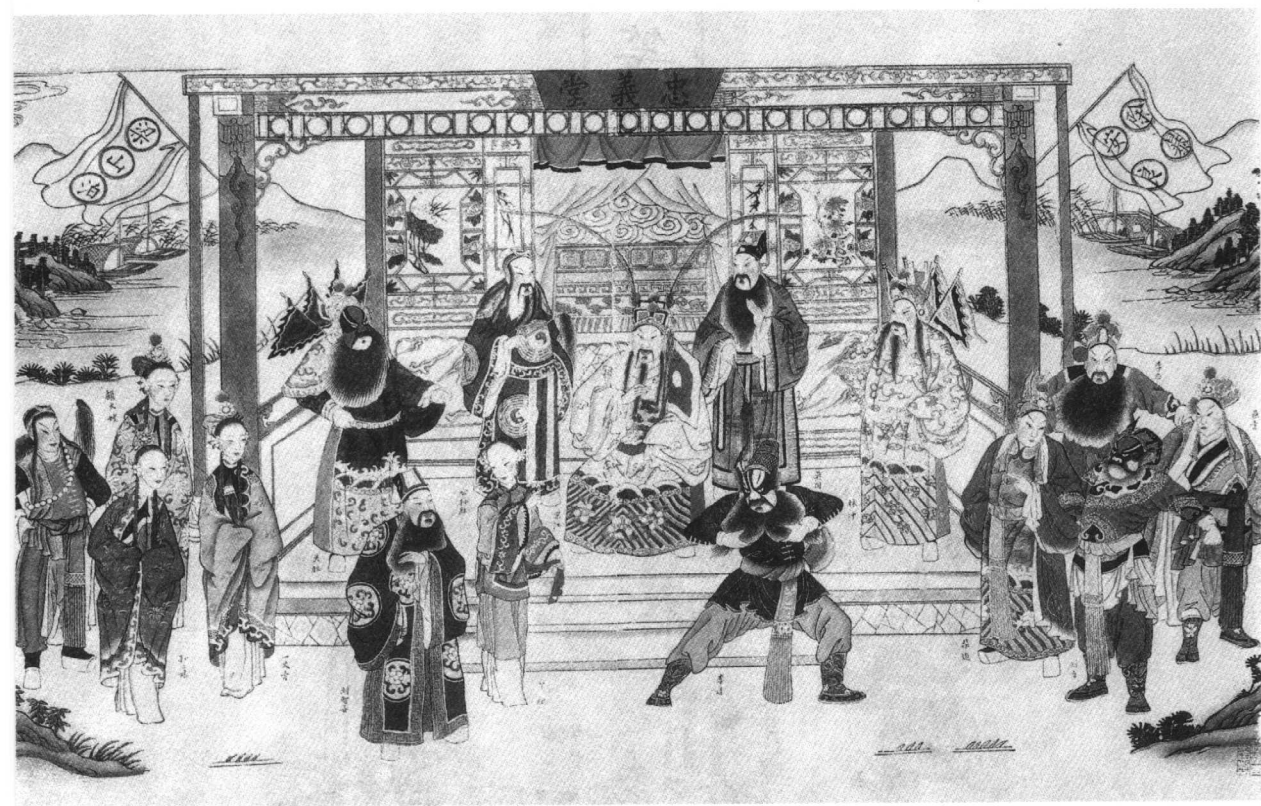
- 121 借、揭之别
- 126 “第三者”的行当
- 131 “合同”的来历
- 137 阿 Q 画的圆圈
- 142 “拾金不昧”
- 148 掘出宝藏该归谁

刑事有法

- 155 “午时三刻”杀人时？
- 161 “势剑金牌”的误区
- 168 “大块吃肉”与造反有什么关系
- 173 “夜入人家，非奸即盗”？
- 178 曹操“割发代首”是不是诈术
- 184 为何要“文死谏，武死战”
- 190 “急急如律令”
- 197 监狱“讨气绝”的奥秘
- 203 英雄为何等大赦
- 208 呆霸王的逃罪计
- 216 西门庆的砒霜
- 222 蛊毒的恐惧
- 227 火葬之禁
- 235 夜行违法
- 241 通奸罪的不同处罚
- 246 “勇割双头”
- 253 桃园式的结拜
- 260 验尸与复仇
- 266 后记

各色人等





忠义堂·水浒传

李逵的愚忠

《水浒传》一百零八将里，个性最鲜明而下场最具悲剧性质的，要算是那个黑旋风李逵了。他在梁山上是个最积极的骨干分子，打起仗来肯定是赤条条举着两把大板斧冲在最前面，就连化装侦查的事也是抢着要参加。尤其是他反抗官府、“替天行道”的意念是最为强烈，每次梁山好汉们讨论招安问题，第一个跳出来反对的肯定就是他。当他发现有人顶着宋江的名字在外面欺压良善，他就忍耐不住，一直打上聚义厅，撕毁了那“替天行道”的杏黄大旗。

只是奇怪的是，这位天不怕地不怕，动辄要“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快活”的莽汉，他的意见总是被宋江一顿呵斥，就压了下去，服服贴贴接受宋江的喝斥和奴役。而当宋江意识到自己已被朝廷奸臣下了药酒，命在旦夕的时候，还要把他叫来，也给他下了毒酒，就是怕他在自己死后再来造反，坏了自己的“忠义”英名。而李逵居然还说些“宋江哥哥要我死，我也不怨哥哥”之类的软话，实在是让人看不下去。

十两银子收买来的忠心？

很多人都认为这是宋江“小恩小惠”手段的成功。认为宋江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才能和德行，只是因为他有银子，所以有钱能使鬼推磨。宋江就是仗着手里的几个钱，对落难的各路英雄好汉施以小恩小惠，由此博得美名，由“黑三郎”变成了“呼保义”和“及时雨”，各路英雄好汉围着他团团转。

描写宋江与李逵初次见面，是在《水浒传》第三十八回“及时雨会神行太保 黑旋风斗浪里白跳”。宋江在戴宗那里遇见了李逵正在与人吵架，戴宗把李逵叫过来相见。李逵听说见到的真的是及时雨宋江，“拍手叫道：‘我那爷！你何不早说些个，也教铁牛欢喜！’扑翻身躯便拜”。宋江问他为什么和人吵架，李逵道：“我有一锭大银，解了十两小银使用了，却问这主人家那借十两银子去赎那大银出来便还他，自要些使用。叵耐这鸟主人不肯借与我！却待要和那厮放对，打得他家粉碎，却被大哥叫了我上来。”宋江立即就送了李逵十两银子，李逵接得银子，赶紧就去了赌房，想“倘若赢得几贯钱来，请他一请，也好看”。可是连博了两博，都是输，转眼间十两银子就没了。李逵急了眼，把银子一把抢回来，顺手又抢了别人赌的十来两银子。赌客们上前抢夺，被李逵指东打西，指南打北，把这伙人打得没地躲处。戴宗和宋江赶过来阻拦，李逵惶恐满面，宋江却大笑道：“贤弟，但要银子使用，只顾来问我讨。今日既明明地输与他了，快把来还他。”赌徒们被李逵打惨了，都不敢要这十两银子，宋江就要他们权且当作疗伤的费用，这才平息了这场争端。

很多人认为宋江一见面就出手如此大方，使得李逵认定“宋江哥哥果然是一个仗义疏财的好汉”，由此服了宋江，“供驱使”作“牛马走”。就为着受了十两银子的蒙蔽并欲报这一锭大银的恩惠，最终被宋江毒死，结果这十两银子就买去了李逵的精神和性命。

这样解析李逵的悲剧，实在是把这位英雄好汉看得太贱了。

中国传统文化里讲究的“义”，并不是简单的金钱施恩与报答。所谓“士为知己者死”，为了报答“知遇之恩”，是可以不计算金钱和生命的代价的。李逵与宋江的关系决不是简单的十两银子小恩小惠买来的，而是因为李逵作为一个社会底层的贱民，却得到了宋江这样社会中层阶级成员的衷心对待，因而产生的感激之情，使他服从并愚忠于宋江，至死不渝。

李逵是什么身份

小说描写李逵是沂州沂水县百丈村人氏，乡中都叫他做李铁牛。因为打死了人，逃离家乡，后来遇到大赦，罪名被解脱了，但就此流落在江州，就到江州监狱里当了一名“小牢子”。而这个看管监狱的职业，在中国古代社会就是一个最最卑贱的职业。

中国古代社会的普遍观念里，“倡、优、隶、卒”四项为贱业，就是妓女、戏子、皂隶（官府里行刑的衙役）、禁卒（看管监狱的衙役）这四类人为贱民。所谓“倡优皂卒，世所不齿”。直到 20 世纪初的小说《官场现形记》里还是说“最贱之人，倡优皂卒”。

所谓“皂卒”实际上是泛指各级衙门里的各类勤杂人员，主要号为“三班衙役”：一是站班皂隶，有点类似于现代的法警，负责跟随长官左右护卫开道，审判时站立大堂两侧，维持秩序，押送罪犯，执行刑讯及笞杖刑。二是捕班快手，简称捕快，有点类似于今天的刑事警察，从事传唤被告、证人，侦缉罪犯，搜寻证据。这在《水浒传》里往往称之为“观察”。三是壮班民壮，负责把守城门、衙门、仓库、监狱等要害部位，巡逻城乡道路，有点类似于当代的武装警察。这在《水浒传》里往往称之为“都头”，如一百零八将里的美髯公朱仝、插翅虎雷横、行者武松、青眼虎李云。此外还有看守管理监狱的禁卒牢头——在《水浒传》一百零八将里，除了李逵还有他的上

级神行太保戴宗，以及铁叫子乐和、一枝花蔡庆；执行死刑的刽子手——在《水浒传》一百零八将里，有病关索杨雄、铁臂膊蔡福；检验尸体或伤势的仵作，巡夜的更夫、看管仓库的斗级库丁，以及报时的钟鼓夫、养马的马夫、烧饭的伙夫等等衙门勤杂人员，这些人都统称为衙役，都是属于贱民之列。

在当时的习俗上，衙役排在社会底层，还比不上娼妓与戏子。因此很少有平民会与这个阶层的人通婚。比如《水浒传》里武松做过都头，后来被刺配到沧州时，张团练为麻痹他，许给他的妻子却是他家里的婢女玉兰。

衙役平时与人交往时，很少可以坐上座。比如《水浒传》第十八回里，济州府的“三都缉捕使臣”何涛到郓城县来缉捕晁盖等人，正好遇到当天值班的“押司”宋江。何涛当街迎住，“且请押司到茶坊里面吃茶说话”。两个人到茶坊里后，宋江要请何涛坐上座，何涛道：“小人安敢占上。”两个谦让了一回，结果还是宋江占了主位，何涛坐了客席。又比如宋江在小旋风柴进庄园里结识武松，要拉武松上座，武松拼命推辞，坐到了末席。

古代法律上也认定，除了民壮之外，其他的衙役都是贱民，子孙要在脱离衙役身份的三代以后才可以参加科举考试。

为什么衙役是贱民

《喻世明言》“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里也说：“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倡、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痕。”这最后一句“身上却无疤痕”，点明贱民之贱就是因为他们糟蹋了父母留给他们的身体：倡、优让自己的身体让人亵渎，隶、卒使自己的身体动辄遭长官责打。中国传统文化里讲究的是“孝”，而最最简单的“孝道”，是《孝经》上讲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损。”这些职业的从事者居然连最基本的孝道

都做不到，所以成了让人侧目的贱民。

倡、优靠给人糟蹋父母传下的身体换饭吃，当然是贱民了。可是为什么衙役也是如此呢？这是因为衙役在衙门里工作，只要一有工作没有完成的，就要遭到长官的责打。动辄挨打，因此是有损父母给予的身体，有亏于孝道。甚至有时还要被刺字，遭到羞辱。比如《水浒传》十七回里，为了破获劫夺生辰纲的案件，济州知府把“观察”何涛叫来，不由分说，先在他脸上刺上“迭配……州”的字样，限他十日内破案，否则就填写了州名把他刺配出去，“决不饶恕”！

另外，衙役除了被打之外，他的职责也允许他打人抓人，有可能欺压良善。对于中国古代社会来说，这也是件“不祥之事”，是很容易“伤阴德”、将来得不到“好报”的。普通百姓避之惟恐不及，使这个职业成为受社会排斥的行当。

宋江是什么身份

和李逵、武松等人相比，宋江就算是社会中等阶层了。书吏虽然被正式的士大夫阶层看不起，可是和普通百姓相比，毕竟还是属于一个上层阶层。尤其在衙门里的书吏要比官多得多，他们代表官府和老百姓打交道。一般沿用宋元时的称呼，叫“押司”，或沿古称叫“令史”，尊称“提控”。有的地方称呼书吏为“外郎”，也有的地方称“师傅”，或尊称“相公”。对于年纪大的尊称“老先生”。

书吏享有免役的特权。中国古代朝廷总是给老百姓设定了种种“义务劳动”的项目，每年会有个几十天义务劳动项目。比如《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二回提到：“报了农民，就要管库、管仓、管支应、管下程、管铺设、管中火。若赔了，倾家不算，徒罪、充军。……纳了司吏，就可以免纳农民。”

书吏的社会地位在他们的衣着打扮上就看得出来，法律规定

他们可以穿长衫(不过颜色只能是黑色的),和秀才一样结一根长长的“儒绦”衣带,脚蹬靴子。而普通百姓就只能穿短衫、穿高帮鞋。明朝时书吏头戴一种有着前仰后俯方顶的帽子,两旁还伸出一对小翅,有点像官员的乌纱帽。走在路上俨然高人一等。

另外更重要的是,书吏有着弄权的好处,可以满足人们的权势欲望。书吏还是通往做官的一条路径。历代法律都允许书吏在服役供职一定年限后,经考核无过错,即为“考满”,获得做官的出身。

再次,书吏的收入也是相当可观的。虽然官府发放的役俸、工食少得可怜,但是按照不成文的陋规,书吏每干一件稍稍涉及到钱财、或者是要由他们出面的政府事务,都要从中得到点好处,算是没有明文规定的“手续费”。这在严格意义上当然是违法,不过全靠役俸、工食,就没有人愿意干书吏这一行了。

在水浒英雄里,宋江这个书吏的社会身份还是相当高的。玉麒麟卢俊义那样的富商,九纹龙史进、托塔天王晁盖那样的土豪,并没有当时社会的主流身份,在法律上只是平民。至于林冲之类的“教头”,在古代“重文轻武”的社会环境里,也比不上宋江这样的文官候补者的身份高。在主要由社会边缘分子组成的梁山好汉里,宋江算得上是“体制内”的人物,这是他得到拥戴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折节下交”的宋江

梁山好汉里真正属于社会特权阶层的是小旋风柴进,他被描写为后周皇室的后代,享有不被法律追究的特权。可是尽管他也是以“仗义疏财”、“结交好汉”闻名,但是毕竟身份太高,往往放不下身段,并不愿意这样降低自己身段来结交贱民。最典型的例子是武松躲在他庄里几个月后,就有点被他讨厌,不再认真接待了,即使武松患上疟疾也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第二十二回“横海郡柴进留宾井 景阳冈武松打虎”提到,宋江兄弟来了以后,刚结识

了武松，宋江就大喜，“携住武松的手，一同到后堂席上，便唤宋清与武松相见”。柴进没有办法，只好邀请武松一起饮酒。宋江要让武松上座，武松那里肯坐，谦了半晌，武松坐了第三位。痛饮之后，“宋江在灯下看了武松这表人物，心中欢喜”。当夜饮至三更，酒罢，“宋江就留武松在西轩下做一处安歇”。

显然，宋江是真心对武松好，并没有柴进那种居高临下的施恩于人的姿态。后来武松痊愈后要回家乡，宋江又和兄弟宋清两个送武松上路。离了柴进东庄，行了十里路左右，三个人来到一个路边酒店，“宋江上首坐了；武松倚了哨棒，下席坐了；宋清横头坐定；叫酒保打酒来，且买些盘馔果品菜蔬之类，都搬来摆在桌上”。武松提出要和宋江正式结拜为兄弟，“宋江大喜，武松纳头拜了四拜”。宋江叫宋清身边取出一锭十两银子送与武松。三个出酒店前来作别。武松堕泪拜辞了自去。宋江和宋清立在酒店门前，望武松不见了方才转身回来。

这一段情节显示出宋江确实具有“折节下交”的过人之处，真心对待被列在贱民之列的人物，自然使这些贱民感受到“知遇之恩”，愿意为之赴汤蹈火。

梁山好汉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是像李逵那样的社会边缘人物，和李逵一样的衙役就有近十人，还有一半多是强盗、小偷以及没有正当职业的“闲汉”，上梁山前具有良民身份的只有二十多个人。他们尽管是在对抗朝廷和官府，但潜意识里，仍然认同于这个社会体制本身，因此他们推举、并服从的必然是原来具有体制内身份的宋江。

现在人们往往会忘记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身份等级的社会，而且这种等级并不是按照财富来划分的，社会是按照“贵贱”的等级来划分的，“富”的人往往并没有社会地位。这种按照人的身份来划分的等级观念，放射到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李逵的悲剧就是这种观念影响的一个重要的例证。



一死曲伸國法·型世言